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803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鹽酸利度卡因（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等9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日衛授食字第10914044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鹽酸利度卡因（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9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218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 五、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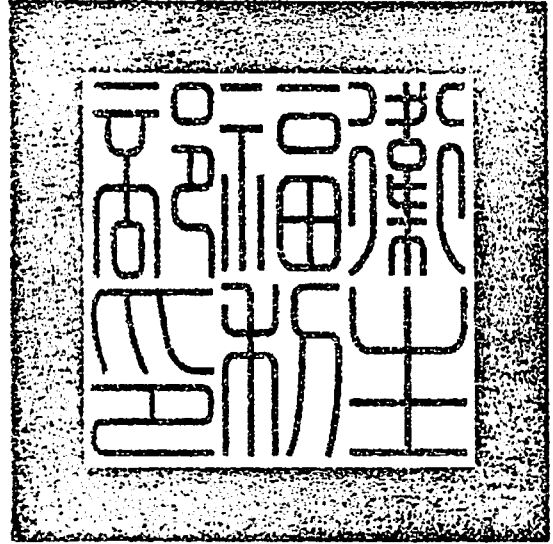


徐國朝 啟

正本

權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4218號
附件：

裝

旨：公告銷宣泓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
依據：公藥事註銷第47條
公：事法第1項。

訂
線
一、延。申請展
二、(共8件) 期未屆
三、(一) 023841號 如下第
四、(二) 025044號 期第
五、(三) 000338號 字第
六、(四) 000349號 字第
七、(五) 000351號 字第
八、(六) 000353號 字第
九、(七) 000354號 字第
十、(八) 026122號 字第
十一、業規證市 者定到或 依即起(市) 事通六個 法知醫月 第十條及 八醫療機 十收回市 條及藥售 及藥局及 藥事法施 局及藥商 事法施行 及藥商， 連同庫存 品，並自 送經直轄 三藥物許 十藥送經 七物許可 條可轉

部長陳時中